##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CRJ7-03

修正案号: 39-6337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扭矩连杆顶点销脱离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3(含)之后的飞机, CL-600-2D15型和CL-600-2D24型、序列号15001(含)之后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09-20, 2009 年 5 月 1 日颁发;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32-019, 版本 A (2008 年 9 月 18 日, 或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四起关于主起落架扭矩连杆顶点销锁定盘和锁定盘固定螺栓松 开或脱离的报告。这一情况会导致扭矩连杆顶点销脱开,着陆时剧烈 震动,损坏主起落架部件以及随后的主起落架坍塌。

调查确定,不正确的顶点接头堆叠(stack-up)容差或不正确的锁定盘和顶点螺母的安装将会导致扭矩连杆顶点销脱离。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扭矩连杆顶点接头盒更换扭矩连杆顶点螺母。

完成本指令的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检查扭矩连杆顶点接头-适用于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3至10223的飞机, CL-600-2D15型和CL-600-2D24型、序列号15001至

15035, 15038, 15039和15042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900飞行小时(air time)之内,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2-019,版本A(2008年9月18日,或后续批准版本)段落A的完工指令,对扭矩连杆顶点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注:

- 1) 按照SB 670BA-32-019,初版(2006年3月16日)进行的检查 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
- 2) 如果本指令B段的工作已完成,则本指令A段的工作将不再需要;
- 3) 如果已经执行了REO 670-32-11-0022或 Goodrich SCR 0056-05,则本指令A段的工作将不再需要。
- B. 更换扭矩连杆顶点螺母-适用于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3至10239的飞机, CL-600-2D15型和CL-600-2D24型、序列号15001至15057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4500飞行小时(air time)之内,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2-019,版本A(2008年9月18日,或后续批准版本)段落B(Part B)的完工指令,更换或翻修(rework)顶点螺母。

注:按照SB 670BA-32-019,初版(2006年3月16日)进行的翻修 满足本指令B段的要求;

- C. 禁止安装某些主起落架减震支柱组件-适用于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3(含)之后的飞机, CL-600-2D15型和CL-600-2D24型、序列号15001(含)之后的飞机。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件号为49000-11至49000-22主起落架减震支柱组件的更换件/备件,如果其序列号在0001至0284之间(这些序列号可能以MA, MAL或MA-开头),这些更换件/备件将不得安装在任何飞机上,除非已经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2-019,版本A(2008年9月18日,或后续批准版本)段落B的完工指令进行了翻修。
-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件号为49050-5至49050-10主起落架 减震支柱组件的更换件/备件,如果其序列号在1001至1114之间(这些序列号可能以MA、MAL或MA-开头),这些更换件/备件将不得安装在

任何飞机上,除非已经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2-019,版本A(2008年9月18日,或后续批准版本)段落B的完工指令进行了翻修。

注: 按照SB 670BA-32-019, 初版(2006年3月16日)进行的翻修满足本指令C段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